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玉平(户籍地址: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锦美村美西267号): 本院对原告兰福州与被告林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81民初298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被告林玉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兰福州偿还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(其中:2016年11月28日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.2%计算, 2020年8月20日到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12.4%计算)。驳回原告兰福州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9276元, 减半收取计4638元, 由原告兰福州负担188元(已交纳), 被告林玉平负担4450元(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)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: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31日)

